

债券代码：120003

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19 华菱 EB；债券代码：120003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计息周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支付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3、债券代码：120003。

4、债券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存续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6、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7、付息方式：

(1)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5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起息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日：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华菱钢铁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 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8、还本安排：对于未在换股期内交换为华菱钢铁A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期满当日，发行人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110%（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向持有人兑付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期满当日如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则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9、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21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10、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19华菱EB”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8.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10.0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

除息日：2020年11月25日

付息日：2020年11月25日

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2020年11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

联系人：郭辰

联系电话：0731-89952705

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姜姗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393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6日